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11/02-03號文件

2003年5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款額作出調整，將該等薪酬及津貼款額調低至其於1997年6月30日的金額水平。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基本上以《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第574章)為藍本，並作出兩項相若的豁免：——
 - (i) 若任何人員是在2003年2月26日之前受聘並按脫鉤入職薪金支薪，或是在該日之前獲擢升而任職基本職級並按脫鉤入職薪金支薪，則只要他們維持按該等脫鉤入職薪金支薪，條例草案不適用於他們；及
 - (ii) 條例草案不適用於出任司法職位或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的薪酬或津貼。
 - (b) 條例草案旨在詮釋公職人員與政府之間的僱傭關係，以容許擬議的減薪。條例草案訂明，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現予更改，使之對條例草案所作的薪酬及津貼款額調整給予明示授權。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已就條例草案擬稿的內容諮詢4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和4個主要跨部門公務員工會，他們當中有部分人士曾就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提出意見。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在2003年2月25日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簡介了擬議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安排。議員曾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a) 在2002年為研究《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曾促請政府當局就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制定一般性的賦權法例，訂明可向上或向下調整薪酬的法律架構，而非採取一次過立法的方式；
 - (b) 《基本法》與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的關係；
 - (c) 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影響。
5. **結論** 鑒於條例草案涉及的事項甚具爭議性，職方又提出多項意見，加上議員在該次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關注，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款額作出調整，將該等薪酬及津貼款額調低至其於1997年6月30日的金額水平。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於2003年5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 CR PG/4-085-001/33)。

首讀日期

3. 2003年5月21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基本上以於2002年7月通過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第574章)為藍本。條例草案旨在訂明對公職人員的薪酬作出下列調整：——

- (a) 對薪酬水平為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以下(或同等水平)的公職人員的薪酬作出調整，方法是於2004年1月1日及2005年1月1日對各個公務員薪級表、適用於公務員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薪級表及廉政公署(“廉署”)人員薪級表的每個有關薪點的相關薪酬作出兩次款額大致相同的調整，使每個薪點的相關薪酬調低至其於1997年6月30日的金額水平；
- (b) 對薪酬水平為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及以上(或同等水平)的公職人員的薪酬作出調整，方法是於2004年1月1日將各個公務員薪級表、適用於公務員的醫管局薪級表及廉署人員薪級表的每個有關薪點的相關薪酬，調低至其於1997年6月30日的金額水平；
- (c) 對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或對該等薪級表作出的調整而釐定或調整的、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津貼款額，作出相應調整；
- (d) 對各個參照薪級表(即適用於獲聘用或擢升而任職基本職級的公職人員的薪級表)作出調整，方法是於2004年1月1日及2005年1月1日對該等薪級表的每個薪點的相關薪酬作出兩次款額大致相同的調減，以致於2005年1月1日該等薪級表與各個公務員薪級表及廉署人員薪級表的金額水平成為一致。

5. 條例草案作出豁免，訂明若任何人員是依據於2003年2月26日之前向他們作出的僱用要約而按脫鉤入職薪金支薪，或是在該日之前獲擢升而任職基本職級並按脫鉤入職薪金支薪，則只要他們維持按該等脫鉤入職薪金支薪，條例草案不適用於他們。此等人員的薪酬如變為按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支付，則須按照經條例草案調整的有關薪級表支付。

6. 條例草案亦作出另一項豁免，訂明條例草案不適用於出任司法職位或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的薪酬或津貼。在2003年4月23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向政府當局提交了一套建議，當中包括設立新的機構決定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薪酬，以及立法禁止削減法官和司法人員薪酬的建議。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需要時間詳細研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加上有需要盡早進行現時的立法工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不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

7. 條例草案第14條與《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第9條相若。該條文訂明，條例草案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款額作出的調整，並不禁止於2005年1月1日後對該等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任何調整。據政府當局所述，該條文旨在說明這是一次過的條例草案，而透過立法調整公務員薪酬的做法並非公務員薪酬制度一個永久的特質(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

8. 條例草案第15條亦與《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第10條相若。該條文旨在就公職人員與政府之間的僱傭關係作出詮釋，以容許擬議的減薪。該條文訂明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現予更改，使之對本條例草案所作的薪酬及津貼款額調整給予明示授權。

9.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有人就《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是否合法的問題申請司法覆核，其中兩宗個案已排期在2003年5月進行研訊。根據政府當局所得的法律意見，在等候原訟法庭作出判決期間，政府並非不可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只要將有關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押後至法庭作出判決後才恢復(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

公眾諮詢

10. 政府當局已就條例草案擬稿的內容諮詢4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及4個主要跨部門公務員工會，他們當中有部分人士曾就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提出意見。員工代表的意見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至7段，政府當局的意見則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至13段。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在2003年2月25日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簡介了擬議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安排。

12. 在該次會議上，部分委員指出在2002年為研究《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曾明確表示，政府當局採取一次過的立法方式並不恰當，並促請當局就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制定一般性的賦權法例，訂明可向上或向下調整薪酬的法律架構。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仍建議提交一次過的法例來實施2004年及2005年的公務員減薪。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基本法》與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的關係，以及條例草案所載建議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本身提出的建議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影響。

結論

13. 鑒於條例草案涉及的事項甚具爭議性，員工代表又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意見，加上議員在該次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關注，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3年5月20日